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原实施地块及周边区域已规划为住宅、商业功能。根据当地政府调整后的区域控规，原实施地块已不适合公司进行物流基地建设。

为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公司于2018年8月与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达成投资协议，选址在淮安市淮安区的“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建设公司华东区域物流中心。

鉴于上述原因，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变更为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同时在实施主体公司青岛福兴祥物流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淮安福兴祥物流，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额分配（万元）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变更前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梧州路以东、店子河以南、杭州路以西	43,960.60
	变更后	青岛福兴祥物流	胶州市里岔镇南营里路	28,960.60
		淮安福兴祥物流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北侧	15,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